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(更正后)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年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18年12月22日以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人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人。本次会议由陈江华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一致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与数量、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: 以公司总股本78,026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5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;同时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。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,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4.89元/股调整为13.02元/股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,因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,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;7人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"优秀",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,同意按照13.02元/股的回购价格对上述激励对象共计14,02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回购资金总额为182,566.44元,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。

《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与数量、回



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9.71%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,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1,034,20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。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:公司 56 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,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,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。

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会 2019年1月10日

